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总额 1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5 年期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公开发行的 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 建设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建设，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批债券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亿元）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子项目 2 建设	155,230	84,000	34.18	是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建设	22,004	16000	2.58	是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云南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等级为 AAA。在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下简称《纲要》）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在框架结构、指标体系等方面保持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密切衔接。《纲要》紧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大战略定位，围绕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要求，提出了我省“十三五”期间 10 个方面的定性目标和 28 项定量指标：定性目标方面，《纲要》提出了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开放型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各方面制度建设实现新进展共 10 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定量指标方面，《纲要》设置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和资源环境 4 大类共 28 项主要量化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各 14 项。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云南省人民政府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云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239.8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1435.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01.2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1435.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8.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6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98.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6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4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326.2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033.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2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218.3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033.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16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5.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2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73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3072.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96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99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4070.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997.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05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5.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100.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3249.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9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630.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630.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33.3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599.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 亿元，无专项债券支出。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5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388.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1.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388.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6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预算安排 388.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6.6 亿元，无专项债券支出预算安排。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8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0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0.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3.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1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6.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4.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全省 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673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3.6 亿元，增长 6%，其中：一般债务 476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1.1 亿元，专项债务 196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7.5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 1634.7 亿元，占 24.3%；州（市）级债务 2537.4 亿元，占 37.7%；县（市、区）级债务 2564.7 亿元，占 38%。从债务承担部门看，一般公共服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乡社区部门、国有企业、国土资源部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部门、农林水部门、教育部门八类部门政府性债务占全省的 97.9%，其他包括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商业服务、金融监管、粮油物资等部门合计占 2.1%。2018 年，国务院核定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云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82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2 亿元。682 亿元全部举借后，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内尚有 785.3 亿元的举债空间。

（二）云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

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实现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2017年6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实现了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委员会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同志任主任，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及时出台政府性债务议事规程，规范政府性债务决策行为，切实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州（市）、县（市、区）也积极参照省级成立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财政金融存量风险的化解，严控新增债务风险，全省14个州（市）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

二是构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后，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云南省政府及时建立了1+4+3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1’即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4+3’即以省政府名义出台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云南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和省财政厅配套出台了《云南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同时，省财政厅与专员办联合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初步构建起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借、用、管、还”制度体系，依法构建起我省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基本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防控体系。

三是严格规范举债行为、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举债方式，政府债务只能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在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或外债转贷举借，州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经相关程序批准后以转贷方式安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2017 年 50 号和 87 号文件精神，对全省范围内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进行认真清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要求，依法设置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天花板”，严格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区分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规范管理。

四是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测算评估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并及时向各级政府通报评估和预警结果，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名单的高风险地区，督促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

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划分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分类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严防产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创新机制。实行新增债券分配与债务风险挂钩机制，2016年开始将债务风险状况作为新增债券额度重要分配因素，向低风险地区倾斜，并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消化存量债务、降低债务率与一般性转移支付挂钩，对做得好的县给予奖励。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每年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省对下党政领导政绩和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督促各级政府科学合理举债、用债、偿债，防范和降低债务金融风险。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绝不姑息。对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核查确认的4个地区存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组织相关地区和部门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并提请省人民政府政府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

附件：1、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2018年云南省省级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

(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实施方案



附件 2:

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717.88	14869.95	16531.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7	8.7	9.5
第一产业（亿元）	2055.71	2195.04	2310.73
第二产业（亿元）	5492.76	5799.34	6387.53
第三产业（亿元）	6169.41	6875.57	7833.0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5	14.8	14
第二产业（%）	40	39	38.6
第三产业（%）	45	46.2	47.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069.39	15662.49	18474.8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5.27	199.99	233.94
出口额（亿美元）	166.26	115.82	114.30
进口额（亿美元）	79.01	84.16	119.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103.15	5722.9	6423.0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373	28611	3099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242	9020	98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9	101.5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5.1	97.6	105.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1	95.9	106.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5035.09	27726.10	29963.8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0842.86	23056.28	25398.9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	1812.3	325	1847	353	19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4	5018.9	973	5168	1100.4	605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35.3	1435.3	1033.8	1033.8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126	136	96	126	139.09	258.4
转移性收入	3101.2	3239.8	3218.3	3326.2	3977.2	4070.2
转移性支出	2598.3	360.8	3072.7	5.2	3249.8	5.2
(二) n b						
政府性基金收入	67	431.9	91.2	454	84	58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	433.3	76.6	464	90.8	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30.4	630.4	388.8	388.8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	—	—	—	—	148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	12.3	13.3	16	14.4	26.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5	9.9	10.1	12.2	3.3	9.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736.8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22.1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04.1			

注:

1. 进出口总额、出口额、进口额数据单位,应当与本地区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进出口数据单位保持一致,并在表格中勾选相应单位。
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应当与本地区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数据口径保持一致。
3. 财政收支状况需按照地方政府本级、全省口径同时公布近三年有关数据。其中,2016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7 年数据在决算编制完成之前按预算口径公布,在决算编制完成之后按决算口径公布,2018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4.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如有的数据难以剔除计划单列市,应当进行备注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